

租金法案獲得通過

一九八一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法案今日在立法局獲得通過，幾位非官守議員曾提出反對。

九位非官守議員在該法案恢復辯論時發言。

首席非官守議員張奧偉稱，檢討業主與租客（綜合）法案的委員會深知，不可能作出令社會各界人士均感滿意的建議。

他稱：「他們所作出的判斷，一切均以對社會整體有利為依歸。」

「所有意見或建議均經詳細考慮，絕無遺漏。」

張氏指出在十八個月前，當住宅樓宇的供求情況嚴重失去平衡，政府即委派一個由絕無偏見的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賦予廣泛的職權範圍，以便全面研究有關租務管制和租住權保障的問題。

該委員會曾呼籲各界人士提交意見和建議，社會多方面對呼籲的反應令人鼓舞。該委員會成立三個小組，分別接見各社團及個別市民，獲得許多寶貴的意見及具體建議。

委員會並曾廣泛研究各有關事項，以便獲得所需的背景資料。

委員會於考慮所有意見書，及將來多事實分析歸納後，經作出一份詳盡的報告。本人認為該報告已做到不偏不倚的地步。

張氏稱當局在提出這個法案前，經已作出選擇，只實施委員會那些可行而不會過份引起混亂的建議。

議員孟家華神父在反對該法案時稱，一九八〇年一、二月間的住屋情況，促使政府對所有私人住宅樓宇的加租額實施管制，時至今日，這種情況不但未見改善，反而愈見嚴重。

他說：「山邊蓋滿僭建寮屋，鱗次櫛比，較前更甚，而天台木屋更由單層發展為兩層，甚至三層高。樓宇租金索價高昂，這非一般市民所能負擔。」

孟神父說他同意此時不宜分期撤消租金管制。

他表示，基於同樣理由，政府於此際對租金管制作任何放寬，均屬不合時宜。

至於法案條款方面，孟神父說，他同意將法案第二部的有效期再延長兩年，但反對每兩年一次之最高加租額由百分之二十一增至百分之三十。他又反對所提出的一切豁免，尤以豁免首次領入伙紙的新樓為然。

他說：「根據現行的法例，初次租出的新樓及重新租出的舊樓已不受管制，擴大豁免的範圍實在並無必要，而且有害。」

孟家華神父說：「正如在一九七九年情況弄得無法收拾而必須在法例上對從前獲豁免的加以管制一樣，本人預料倘若現時予以放寬，不久將來亦須同樣再作修訂，但屆時損害已成，而租金亦已陡升至另一新水平。現時已須將大部份入息用於繳納租金的人士，屆時便更難於負擔了。」

蘇國榮議員建議一九八〇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法案應原封不動，再實施最少兩年。

他說：「這樣可使一般住客，包括在本港投資的外商，在昂貴的租金壓力下，有較長的喘息機會。」

他說，有關修訂一旦付諸實行，將產生連鎖反應，影響基本民生。蘇議員說：「若謂放寬租管可吸引一些業主將其樓宇租出，則無疑是縱容囤積居奇的投機者。」

最終解決辦法為增加土地供應和樓宇的產量，便應積極從這方面着手工作。他促請政府徹底檢討高地價政策，免被指為「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

蘇議員認為，在目前屋荒及土地荒仍然存在的情況下，就社會整體利益而言，修訂租務管制，「使有關階層的利益獲得合理均勢」，乃屬權宜之計，有操之過急的弊端。

陳壽霖議員認為唯一真正能夠解決香港之居住問題，是提供更多住宅單位。

對政府宣佈將租金管制在環境許可情況下分期實施，陳議員表示歡迎，但他重申提供措施以平衡現時居住樓宇之供求，乃不可延誤之當前急務。

他說：「此等包括增加土地供應及公共屋邨之產量，擴大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私人機構之參與，若有需要的話，更須於地產市場上，採取適當反投機活動之措施。」

陳氏認同在租金增加之幅度上，將難達成一個可被各階層人士接納之利率。但他認為在目前經濟情況下，建議中百分之卅之增幅，較為實際。

「檢討委員會在作出增加適當租金之建議前，已將銀行利率，通貨膨脹，平均工資指數及租賃市場於短期內利率之增加等因素包括在考慮之列。」

「增加租金百分之卅之建議，雖較檢討委員會之預期為低，但在於均衡業主及住客之利益方面，有確定之效用。」

「增加租金以配合通貨膨脹，將予業主及未來業主公平之交易，以鼓勵他們將樓宇盡量租出。」

此外，他認為豪華樓宇不受租金管制之建議，分兩期實施，將予受影響之人士足夠之時間作出所需之調整。

關於業主重新收回已出租之樓宇，陳氏促請政府盡速將檢討委員會之建議通過，賦予法律力量；及其擴展至公共樓宇方面，「使富裕之屋邨住戶能自置樓宇，將所佔用之單位騰出予更有需要之人士。」

王霖議員支持政府建議把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九日或以後獲發入伙紙的樓宇豁免租金管制。

他認為這樣能夠刺激商人興建樓宇，及使業主放心將樓宇租出。

但對於政府提議准許業主每兩年加租之百分率，由百分之廿一增至百分之三十，王議員表示不清楚政府以什麼方法計算這個新的百分率。

他建議准許加租的百分率，應該用一套較有系統的方法計算出來，而此百分率應當每隔相當時間便因時制宜，向上或下調整。

對於豁免管制最高差餉估價之樓宇，王議員認為大部份租客或其僱主，應有能力支付較大幅度的租金調整。

他說：「不願繼續住此類龐大樓宇者，亦不難找到略小的樓宇來居住，從而避免所謂『貴租』之苦。」

較早時王議員認為以目前本港的情況而言，全面放棄租金管制，極有可能引致租金劇烈的波動和迫遷的現象，從而引起社會不安，實在並不適宜。

王議員又謂：「雖然有人以自由經濟的觀點，鼓吹立即全面放棄租管，但本人認為把租管維持至一九八一年底不失為一明智的決定。」

何錦輝議員表示，如新建住宅樓宇，在初次出租後，仍受租約管制，他便支持此法案。

他說：「事實上，當供求率永遠不能達至平衡時，新樓宇解除租務管制，只會引致更多的投機活動。」

「所以，我們相信，投機活動會轉劇。」

不過，他又指出，政府在重新檢討租值之際，並未嘗試遏止投機之風，結果，受害者仍是住客。

他提議政府重新考慮放寬新樓每二年的最高加租額，使其增至百分之三十的決定。

何議員表示明白到豁免租值限制可鼓勵投資人士多建新樓，及誘使業主租出樓宇，但他疑慮放寬租管會使租金劇升，做成不穩現象。

「在自由市場，貨品價格主要決定於供求情況。」

「租務檢討小組報告中的數字顯出，一九八〇年，本港約短缺二十萬四千個住屋單位，這不足的數字會持續在高水平，至一九八五年，本港將短缺十三萬七千個單位。」

他續稱：「在房屋如此短缺的情況下，雖然放寬租管會增加樓宇供應，但恐怕在不久將來，住宅樓宇租金很難穩定下來。」

何議員以為豁免新樓租金管制，會無形中做成兩種不同類別的私賃樓宇。

他指出舊住客會繼續享受租約保護，但新樓宇住客，在租金放寬後，便任由業主加租了。

「最後，部份不受保護的住客，因不能負擔昂貴租金，被迫遷出。」

何氏說：「這一群人會做成壓力，迫使政府興建更多公屋，以滿足他們的需求。」

李鵬飛議員表示不能支持將建議之加租額由每兩年百分之廿一提高至百分之三十，因為加租問題「關乎廣大市民的利益」。

他說，他尊重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檢討委員會的研究結果，然而認為現時並不適宜修改現行的法例。

李議員記起在現行的租金管制實施時，地產發展商群集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提出多項理由，說明不應實施租金管制。

然而，現行租金管制法例生效後，所有地產發展商於一九八零年內均獲得史無前例的厚利，最近地產股更在香港證券交易所創下新高點。

他說：「真是一個奇怪的現象！有誰因租金管制而受害呢？」

李議員表示，按現時的市價及利率，相信月入一萬元的人士支付樓宇首期也會感到吃力，故大多數人要付租住屋。

他說：「現行租金管制計劃有何不妥？為甚麼要將每兩年一次的最高加租額由百分之二十一提高至百分之三十？」

政府是否預料在未來的兩年內，每年的通貨膨脹率為百分之十四？」

「既然業主在首次出租樓宇時可以收取公平市值租金，為何仍有這麼多私人樓宇空置呢？」

李鵬飛議員在作出結論時說，這並不是私人樓宇的供求問題，亦與租金管制及租住權之保障無關。

他說：「這完全是由於樓價過高及租金太貴所致。」

「本人相信這些空置樓宇是在地產商及投機者手上。如果真的要制訂新法，那就要立法對付讓樓宇空置的人士，並阻遏投機活動。」

白朗議員說，他不喜歡租金管制，亦不喜歡見到社會上很多人因住屋問題而受苦。

但他認為，該法案是「一項明智的嘗試，以平衡所有有關人士的利益，同時，此等問題仍在著手處理。」

他表示，我們的住屋問題在未來兩年內不可能解決，而相信這些臨時措施不再延長將是幼稚的。

他說：「如果完全解除管制在一段時間是不可能的事，則更必要在每次延期作出調整，以減慢管制租金落後於市面租金的比率，並鼓勵發展商保持產量及將樓宇出租。」

「其重要性是現時受管制的租金約只是平均市面租金的百分之四十，而戰前的樓宇的百分比則只是百分之二十。」

白議員引用統計數字以指出一九八〇年三月屋住在私人樓宇之六十二萬戶中，有三十一萬一千戶或約百分之五十是住客，顯示出私人業主在我們整體的住屋情況中擔當重要的角色。

他希望重召工作小組以檢討居者有其屋計劃，可在一段適當時間內解決中等收入家庭之住屋問題。

他亦呼籲金融界參與銀行支持下的居屋計劃，使現時的規模更爲擴大。

談及供應廉價土地以減輕房屋成本時，白議員認爲不應疏忽在截至一九八五年的一段時期，在非經常帳之政府開支，大部份是來自土地售賣之收入。

他說：「地價有任何顯著下降會令到非經常帳上的開支更爲依靠經常帳的盈餘。」

「結果是嚴重影響我們的課稅結構及增長率。」

他促請當局應認真考慮土地增闢特別委員會的建議對私人機構所擔當的角色應更詳細研究。

他說，對於私人機構欲獲取利潤及政府保障大眾利益的責任，很明顯是有需要作出平衡。

他又謂：「如果具有決心，這定然是可達成的。」

陳鑑泉議員說，任何法例要對有關人士一視同仁，才算是好的法例。

他指出，在一九八零年底，空置的樓宇單位共有一萬七千個，而將一座新建及未有人居住的建築物拆卸，只爲了要將樓宇用途由住宅改爲商業，便可見租途管制是違反人性及投資原則的，結果造成出租的住宅供應縮減。

陳議員說：「租金管制只對現有住客有利，因爲租金管制使他們能夠獲得租住權的保障及租金比公平市值租金較低。至於那些懷疑對「公平市值租金」是否公平的人士來說，他們最好查詢同一建築物或屋邨的同類住宅單位所要求的租金。

他表示，現時的租金管制法例，既零碎又不連貫，使人產生一種錯誤的觀念，認爲如果一個人抓住一些自己不應該擁有的東西不放（在這種情況下，指受保障樓宇的住客），則那個人便可從中獲得一些利益或補償，因此便造成了業主、二房東與住客之間的不必要對抗，並且不必要地加重了所有有關方面的工作量。

陳議員認爲，租金管制對小型住宅單位短期來說是合理的，因爲可以遏止因需求突增而造成的租金劇漲。

他表示，要解決我們住屋問題的最終辦法，是興建更多的公共房屋及居者有其屋單位，而不是實施租金管制。考慮社會經濟的因素後，租金管制應該盡快逐步撤銷。至於豪華住宅單位及新建住宅樓宇，應該不受租金管制。

陳議員指出，居於高價樓宇的住客，通常是由跨國商業機構或政府所資助的。要本港的公司或個人去資助他們並沒有充份經濟理由可言。

他說：「在本港開設業務，是利兼有弊的，但在衡量一切因素後，香港仍是較佳的地方，尤其是要與中國進行貿易的話，世界上沒有其他地方在地理上處於兩個世界之間的更優越地位。」

陳鑑泉議員謂：「租金的因素本身很多時並不是決定性的因素，等着在本港開設業務的外國公司『不可見』的輪候隊伍仍很長，我抱歉地說，在這種情況下，只有適者才能生存。事實上，解除豪華樓宇及新建樓宇的管制，可能增加樓宇的供應，穩定租金的水準，使購買樓宇的適當時機再復來臨。」

工場新防火規例

一套新訂之防火規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獲得通過。該規例代替現行列於工廠暨工業經營規例內有關註冊工場內防火及逃生措施之條款。

勞工處處長韓達誠在動議通過一九八一年工廠暨工業經營（註冊工場之防火措施）規例時稱：該新規例亦包括現時勞工處以書面通知註冊工場必須遵守之標準防火措施。

韓氏指出，五項新規例，即規例第四至第八，內容與現行工廠暨工業經營規例之規例第二十六至第三十無異，惟新規例之內容較舊規例更清楚及詳細。

該五條新規例之內容如后：

*規例第四規定所有門柵之設計及安裝必須正確；

*規例第五規定在工廠內之走火通道必須暢通；

*規例第六授權予勞工處處長規定有關人士裝置適當之滅火設備；

*規例第七禁止吸煙；

*規例第八禁止非法改裝工場，引致嚴重火警危險及阻塞走火通道。

韓氏又稱：另四條新規例規定必須安全儲藏易燃物體；防止易燃氣體或物體着火及防止易燃氣體散播。該等規定並非新訂，實際上已列於該處發出之標準防火措施通知書內。

韓氏謂：另一新規例規定一般最高罰款額為一萬元；為對於嚴重之違例事件，罰款則為三萬元。

他說：「本人希望在制訂另外一套新規例後，註冊工場之防火措施將有更明確之法律條文之規定，市民對此等條文將更為瞭解，從而使該等條文發揮更大之效力。」

英國「經濟衰退條款」建議
有損本港利益及不可行

工商署署理署長苗禮善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香港政府認為多種纖維協定內若有任何如英國政府所贊成的「經濟衰退條款」，不但損及本港利益，更非切實可行。

苗氏在答覆鄧蓮如議員的問題時說，就所獲悉的資料，歐洲經濟同盟委員會並沒有要求採用「經濟衰退條款」的建議。

鄧蓮如議員問：請問政府知否英國貿易大臣在本年六月一日在下議院中表示，在即將舉行的重訂「多種纖維協定」的談判中，「英國政府大致上贊成有一項類似經濟衰退條款的條文」？若然，政府是否亦認為此項條文並不可行，但假如包括在「多種纖維協定」之內，將會對本港紡織及製衣業極為不利？

苗氏指出英國貿易大臣本人曾經說過：「經濟衰退條款在其他地方並未能獲得如英國本土所獲致的廣泛支持。」

在回答李鵬飛議員詢問關於建議設立展覽中心一事時，苗氏說政府同意此項設施，現時確有需要，而將來亦可能有此需求。

李鵬飛議員問：有關建議中設立展覽中心一事，請問有何進展？

苗氏指出當局正進行第二期調查，目標在於擬定有關在尖沙咀指定地點興建一多層場館的規格，包括一展覽中心在內，並估計所需資金與經營成本的預算數字，與及可以獲得之收益。

當局已成立一個非法定委員會負責監管第二期之調查工作，並由沈弼先生擔任該會主席。迄今已有八家商號表示有意承擔是項調查工作，短期內將訂定一列有五、六家商號之簡短名單，以便招標承投。

苗氏預料獲委任之顧問將於十月間開始工作，並於明年初向政府呈遞報告。

勞工處考慮訂立新法例 保障高空工作工人安全

勞工處現正考慮訂立新法例，以便進一步保障在建築地盤高空工作之工人之安全。

勞工處處長韓達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何錦輝議員諮詢時作上述表示。何議員詢問政府將採何種措施以確保棚業工人之安全。

韓氏謂：勞工處現正考慮訂立新法例，以便更週詳及準確規定建築地盤內之安全工作，例如工作台必須穩固、使用懸空棚架、配帶安全帶及使用安全網等等。棚架之安全問題亦將作進一步研究。

韓氏於較早時指出，根據工廠督察科所作之分析，一九八〇年上半年在建築地盤所發生之工人從高墮下之意棚架跌下。在一千宗只有四十七宗，即低於百份之五，是由

他表示，目前進行之工業安全計劃，已特別強調高空安全工作之重要。

特別是工廠督察科已聯同香港建造商會及香港棚業總商會編製一本棚架及工作台之安全工作守則。

勞工處將考慮是否可將該守則部份條文轉為法例。

韓氏強調：長遠而言，正如在其他工業安全方面，教育及訓練對改善棚業工人之安全異常重要。

工業安全教育及訓練計劃現正不斷予以擴大及改善。

建造業訓練局轄下之訓練中心繼續舉辦搭棚課程，特別強調在棚架工作之安全措施。

韓氏謂：第二所建造業訓練中心可能於明年成立。該中心亦將設有棚架工作之課程。此項增設課程將使經過當訓練之棚業工人之數大為增加。

政府留意電子工業
對工人健康之威脅

勞工處處長韓達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胡鴻烈議員之詢問時表示：迄今未有任何中鉛毒或嚴重工業病事例發生，亦無接獲此方面之報告。

胡議員詢問政府是否有留意到電子工業對工人之健康有潛伏性威脅及政府將採取何種措施保障工人免受威脅。

韓氏稱：政府已留意到電子工業對工人健康方面所構成之威脅；並表示此與其他產生濃煙或塵埃及使用各類型化學物品之工業所構成之威脅無異。

他指出，有關保護工場內工人健康之基本法律條文乃載於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之衛生條文內，而規例第三十三條更專為管制塵埃、濃煙或其他雜質物體而制訂。

該處之工廠督察科視察工場以便協助保持標準。過去兩年來，該科曾通知工業衛生科對約三百八十七間工業經營機構作進一步調查。

其中大部份之調查與空氣流通系統有關，旨在確保空氣流通之最高效能。

韓氏又稱：工業衛生科當會調查任何有關職業病之報告，並如有需要時，給予僱主或僱員有關健康問題之意見。

船舶及海港管理(修訂)法案通過
政府更有效管理無牌機動遊艇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九八一年船舶及海港管理(修訂)法案，使政府更有效管理船隻之擁有及領牌事宜。

該法案亦限制無牌機動遊艇的使用，此等遊艇容易搬離水面及在陸上運送或收藏。

白朗議員在恢復辯論該法案時，追述保安司曾估計現時約有三千艘遊艇沒有領牌，這等於本港水面上所有遊艇的三分之一。

他說：「因此，我們可以合理假定，本法案一旦通過後，將會出現大量的領牌申請書。」

「而且很可能隨之有更多人申領本港的輪機員和船長證書。」

白朗議員謂，他聽說目前等候這類考試的時間約為六至七個月。

因此，他希望海事處有足夠的人手去執行法案的建議。

杜絕非法行醫
建議嚴厲處罰

政府為要杜絕非法行醫，將建議嚴厲處罰開設未經註冊的診療所的人士。

醫務衛生處處長唐嘉良醫生今午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就一九八一年診療所(修訂)法案動議二讀時指出，這個條例自一九六三年擬訂後，訂定的刑罰從未被修改。

他說：「當時所制訂的處罰，到今時今日，已被認為非常寬鬆，失去阻嚇作用。」

唐處長稱，一位法官曾於一九七九年批評說：「因未經註冊而行醫的刑罰未夠嚴厲，是以病人的生命受到威脅。」他說他與該位法官所見相同。

法案建議將目前的刑罰，包括罰款及囚禁，大幅度提高。

最嚴重的罪行之最高刑罰，由目前之罰款一千元及監禁三個月增至五萬元及監禁五年。

這項罪行涉及開設或主持未經註冊之診所、或在未經註冊之診療所進行診病、開葯方或治療之事宜。

唐處長說近年來警方最經常處理的是未領取執照的人士開設未經註冊之診所。他指出該等人士全部由於不能

通過未能註冊醫生執照考試，而不能在港註冊行醫。唐處長指出這個考試，自一九七七年以來，每年均舉

行，使具備才能之人士去應考，以獲合法行醫資格。去年總共有七十人因觸犯一項或多項涉及診療所條例

三，因而被罰款，甚至身陷囹圄。唐處長同時亦動議修訂抗生素管制條例，加強處罰

目前條例是於一九五五年訂定，未經准許而出售、供應及藏有抗生素者，罰款一千元，這項條例自一九五五

年以來未經修訂。唐處長說，這筆罰款額，目前被認為不足以阻嚇非法

者，是以，他建議提升至一萬元。

更多鄉村獲得 逐戶派信服務

經濟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表示，在歷史悠久的新界鄉村提供逐戶派信郵遞服務之程序進展良好。

謝氏在答覆楊少初議員有關詢問時指出，他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立法局上曾表示郵政司計劃擴展逐戶派信郵遞服務予歷史悠久之鄉村由三十一條村增至三百七十五條村。

他說：「今日，共有三百六十二條這類村落正享用該種服務，而其餘十三條鄉村將於數月內獲該種服務。」

謝氏並且透露郵政司曾就提供更多歷史悠久鄉村逐戶派信郵遞服務之可能性作出調查，並已作出計劃將另外七十六條鄉村包括在下一期此項服務內。

楊少初議員之問題為：請問政府，自本人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本局提出詢問後，有關在歷史悠久的新界鄉村逐戶派信的郵遞服務有何改善？

地方行政為市民帶來利益 為本港政治制度主要步驟

王澤長議員說，施地方行政是我們的政治制度的進展之一主要步驟。

他認為關心此事之市民會希望看到這些改革得成功地推行，隨而會為本港市民帶來利益。

他促請政府不遺餘力地宣傳新制度之概念及實際方面，並鼓勵積極參與地方行政。

王氏是在今日立法局會議席上恢復辯論一九八一年區議會法案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以他為主席之立法局非官守議員法例審閱小組，曾與數位政府官員就該法案進行商討，並建議作出以下三項修訂：

- * 刪除法案第二十七條：僱員因任區議會議員而遭受到不公平對待；
- * 修訂法案第十一條，有關民選議員接受職位，使之包括委任議員；及
- * 修訂法案第六（一）（E）條，使之清楚列明由市政局委任議員提名出任區議會委任議員之數目，將不得超過在分區設立之區議會，可被選出之市政局成員之最高數目。

王議員說，有關第一項修訂，根據目前法例，其他政府委員會、管理局及諮詢團體之非官守委員並不享有這些特權。

他說：「此外，據經驗顯示，僱主曾非常合作，並無已知的不公平對待之事件發生。」

「政府當然會繼續注視情況之發展，若有需要，則會立例作適當之保護措施。」

旅英遊客學生

患病獲得照顧

社會事務司何鴻鑾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本港與英國政府就本港前往英國的遊客及學生，患病就醫事宜舉行的會談，原則上達成協議。根據該協議，通常居住於某一地區的人士，當他們在另一地區作短暫逗留時，可立即享有必須的醫療服務。而由香港前往英國的學生亦包括在該協議內。」

何氏は答覆張奧偉議員的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張奧偉議員問：「政府能否向本局保證，由香港前往英國的遊客及學生，假如患病就醫，不致突然發覺到需要依照英國國民保健制度繳交全費。」

何氏指出：「自從英國政府首次表示打算實施一項條例，要求前往英國的遊客患病就醫時，依照英國國民保健制度，繳交費用，本港政府便開始與英國政府就該項問題接觸。」

他稱，香港代表團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在倫敦與英國有關部門舉行會談後，達成該項互惠協議。

本港兩個救傷隊伍 服務組織皆不相同

醫務衛生處長唐嘉良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將主要服務團體之一的醫療輔助隊及屬志願團體的聖約翰救傷會二者作比較，甚為不宜。

他說，原因是它們在組織及職務上，與及服務範圍及幅度基本上不相同，而可在它們的基金調配上反映出來。

唐氏於答覆楊少初議員之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楊少初議員之問題為：「政府可否就醫療輔助隊及聖約翰救傷會暨救傷隊兩者的人手、表現、及政府所費的開支，作一比較？」

他說：「兩個組織在政府撥款予認可活動之範圍內，以本身的方式對服務社會作出寶貴的貢獻。」

唐氏指出當有需要時，醫療輔助隊員必須出動，否則會被罰款一千元或入獄六個月，但聖約翰救傷會成員之服務，則屬義務性質，不受任何主要服務條例所管轄。

保安司透露政府草擬計劃
減低工商樓宇的火警危險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一項旨在減低在商業及工業樓宇內的火警危險之較廣泛計劃，現正在草擬中。

戴氏在二讀一九八一年消防事務（修訂）法案時又謂，有關大幅度增加各項違反火警危險罪名之罰款建議，可能會包括在另一項修訂法案內。

該法案押後辯論。

立法局通過十一項法案

一九八一年業主與住客（綜合）（修訂）法案及其他十項法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通過，成為法律。

該等法案為：一九八一年區議會法案，一九八一年選舉規定法案，一九八一年市政局（修訂）（第二號）法案，一九八一年公衆衛生及市政（修訂）法案，一九八一年船舶及海港管理（修訂）法案，一九八一年證券（修訂）法案，一九八一年汽車保險（第三者意外）（修訂）法案，一九八一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法案及一九八一年裁判司（修訂）（第三號）法案。

非法賭博活動仍多

署理律政司黎守律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動議二讀一九八一年賭博（修訂）法案時稱，非法賭博雖較三年前水平為低，但仍處於「無法接受之高水平」。

他說，非法賭博之兩個主要問題範圍是非法外圍賭博及非法之賭場形式賭博。

此項修訂法案旨在將採取行動處理此等非法賭博活動時遇到之兩項主要困難刪除。

關於非法外圍賭博方面，法案第三條規定凡藏有下注字條者，均被推定為藏有該等紙條以協助他人進行外圍賭博。

不過，有等無辜之前往馬場賭博人士，其可能持有代友人下注之票據，為保障彼等免遭控訴，故又提出修訂，規定必須獲取律政司之同意，作為提出控訴之先決條件。

黎氏又指出對一個真正之投注者採取行動是一回「不大可能」的事。

甚至萬一有無辜之投注者，被發覺持有一張代其友人下注之票據，則他只要根據可能性指出該下注字條並非是透過交易或買賣方式而獲取的。

在提及賭場形式之非法賭博時，他說：「賭場主持人為避免偵查及檢控，經常運用狡黠手段以圖遮瞞勾當，例如輪流更換賭博地點，改變開放時間，只准熟客進入賭場，設放哨者，並採用對講收發機及電話傳呼機等。同時，更在安排好之地點接載賭客至賭博場所，直至完畢。」

他說此等罪行，必須以有效之阻嚇措施才能制止再次發生。

他指出目前之法例下令凡曾證實用於非法賭博方面之金錢或物品，將可作充公，但此並不易證實，因為操作賭博行業者會儘量利用技巧拖援欲進入樓宇內之警員，以致待入後，只有少數金錢被發現。

該法案之第三項規定如警方進入時曾遭阻攔、妨礙，或拖延，則所尋獲之金錢或物品，除能提升反證外，均被推定為曾用於非法賭博方面。

該動議將押後辯論。

加緊管制槍械兵器

今日立法局會議席上提出兩項法案旨在加強法律，管制不正當使用武器及仿製槍械和加緊管制使用武術兵器。

該兩項法案為一九八一年槍械彈藥法案及一九八一年武器法案。

署理律政司黎守律在二讀該等法案時談及需要加緊制裁非法使用武器及仿製槍械者的因素。

他謂：「一九七七年間共有四十七宗案件涉及使用武器及仿製槍械，一九七八年同類案件增至七十七宗，一九七九年一百三十三宗，而一九八〇年更達一百九十四宗。」

「大部份案件中所有之物件均未能證實其為真實或仿製之槍械，但明顯地以武器及仿製槍械作犯罪用途之事件已大幅度增加。」

黎氏說：法案對違例者的懲罰大為提高就是用以對付此惱人的情況。

他說一九八二年槍械彈藥法案的一般目標就是加強及訂定切合時代需求的有關槍械和彈藥的法案，以取代由一九三三年起實施至今的槍械彈藥條例。

至於一九八一年武器法案方面，黎氏謂，根據檢討現行管制尖利兵器制度所得的結論，為了保障市民安全及防止罪案發生，在另一方面是需要實施若干管制的，這是指武術社擁有傳統的武術兵器而言。

他說：「雖然有不少武術社是有名望的，並為青年人提供場地進行一項古代而又深為入敬重的自衛訓練，但不能否認不少武術社則被三合會這種有組織的匪幫用作聚會及吸收新會員的場所。」

「完全取締對這些機構的武器管制極可能鼓勵該等匪黨蠶食武術社，並促進招收新會員等活動，特別是因為武術兵器對青年人有莫大的吸引力，甚至使他們着迷。」

政府繼續採取步驟 減少非法入境活動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星期三）警告說：當局將絕不鬆懈追捕偽造身份證明文件及運載非法入境者的人士。

戴氏強調：政府將繼續採取一切可能及可行的步驟以減少非法入境活動。

戴氏說：「當局將繼續派遣保安部隊駐守邊境，逮捕非法入境者。倘若漏網的非法入境者在市區被尋獲，協助者及教唆者將繼續被查出及受到檢控。」

戴氏是在立法局會議上動議二讀一九八一年人民入境（修訂）（第三號）法案，一九八一年刑事罪（修訂）法案及一九八一年人事登記（修訂）法案時，作上述警告。根據該等法案，偽造或使用偽造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的人士，將受到更嚴厲的懲罰。

戴氏指出，政府於去年十月在「抵壘」政策撤銷後，而實施的措施已大幅度減少企圖進入本港的非法入境者的人數，並使執法機關較容易偵緝漏網者。

但，無可避免地，對偽冒身份證明文件的需求已告增加。

戴氏說，自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三日至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共發現偽造身份證一百二十七張，偽造旅遊證件九十九張，及偽造駕駛執照五十張，結果有一百八十六人被拘捕。

根據該三項法案，偽造身份證的最高刑罰，由監禁七年增加至十四年。此亦適用於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發出的文件，旅遊證件及越南難民証。

凡被發現藏有適合用於偽造文件之器具而蓄意將其用於偽造文件者，可被判監禁十四年。並規定被告須在該項新違法事件的審訊中，證明其器具並非用於偽造文件。

凡沒有合法理由而藏有偽造身份證，或其他根據人事登記條例而簽發之文件，一經公訴程序起訴定罪，其刑罰由監禁兩年及罰款五千元，提高至監禁七年及罰款五萬元，或經簡易程序起訴定罪，則可被判監禁兩年及罰款二萬元。

學校吸毒行爲
並未構成問題

吸毒行爲在本港學校並未造成任何問題，主要由於有預防教育計劃，保安司戴宏志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答覆羅保議員詢問時作以上的表示。

羅保議員問：請問政府現正採取甚麼積極措施，以制止及消除學校內的吸毒行爲；又在當局發覺到在本港學校就讀的學生服用毒品之後，會繼續採取甚麼行動？

戴氏指出，一項以學生爲對象的廣泛預防教育不斷舉行而八一至八二年度推行的活動，包括學校演講，研討會，提供教師防止吸毒資料，教育電影製作，青年參與反吸毒宣傳計劃，提供學校掛牆圖片資料及經由大眾傳播媒介廣泛宣傳。

至於學生服用毒品，戴氏稱，他們將會受檢控，並按照法庭的意見，其後治療及復康將由香港戒毒會提供自願戒毒計劃或由監獄署的戒毒所羈留進行戒毒。

上述的任何情形，都會由學校，父母及政府官員保持密切的聯絡並注視全部過程。

租管措施倘不予調整
會嚴重影響城市建設

房屋司廖本懷今日說，受租金管制的樓宇，在下一期獲准加租時，即使能夠獲准照最高率百分之三十加租，其新租金亦不過爲市場租值百分之四十五點五。以金錢計算，假定管制租金爲一千元（其市場租值約爲貳千八百元），如准依新的最高率加租，新租金是一千三百元。如以原有最高加租率百分之廿一計，爲一千二百一十元。

廖氏在立法局總結有關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法案辯論時，指出上述舉例。

他重申政府施行租金管制，一向都認為這種措施基本上是暫時性的，只要環境許可，即被逐漸廢除。故在施行管制期間，應不時將管制法律修訂，庶能不致影響達成「最後將管制解除」這個目標。

房屋司說，如果讓管制樓宇的租金，長期遠落於市場的後果，致令難以甚至不可能達成上述目標。壞顧本港是許多戰前樓宇的剝落以及其他城市市容頹圯的情形，就是長期嚴格管制租金而不理會其長遠影響的後果。

他又說，除非市場租值升幅明顯下降，將管制樓宇最高加租率增至百分之三十，亦難以在短期內，將管制租金與市場租值差距縮短，只望能使其較為穩定下來。

房屋司指出，最高加租率百分之廿一這個數字，自一九七三年以來就沒有修訂過，因此一般而論，受管制樓宇的租金，目前只等於市場租值的百分之三十五。

房屋司說，大眾都承認解決租金高漲的長遠辦法，是增加房屋以供出租。不過最近統計顯示，私人建屋的情形殊難令人覺得鼓舞，以今年首六個月而論，獲准興工的住宅樓宇單位數目，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廿七左右，只有一萬三千單位多些，原因何在，難以確言。但顯然須要將妨礙新樓建設的可能因素消除。同樣亦應鼓勵新樓業主將其樓宇出租。其最佳辦法就是將其樓宇摒於租金管制法例範圍之外。

談到租金與土地及房屋供應的關係時，廖本懷說，供出租及一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的房舍建設，已達每年三萬五千單位的空前紀錄，可能時並會再提高，此外，正鼓勵商人積極參與居屋計劃，以求提高產量。

當局正積極進行 區議會選舉宣傳

民政司黎敦義今日表示，有關方面現正進行宣傳工作，使更多人認識區議會選舉。

黎氏今（星期三）午在立法局會議中，向王澤長議員致謝對一九八一年區議會法案的支持時指出，有關方面已派發大約十八萬份關於區議會選舉的小冊子；此外，並舉辦多個研討會，又在電視中作宣傳。

他說：「此等宣傳活動在選民登記期間及選舉之前，更會加緊進行。」

民政司又透露將向財務委員會要求撥款大約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作額外宣傳活動之用。

他表示已作出多項安排去改善選舉工作。

黎氏說：「選民登記表格可向各區民政處及郵局索取，而地鐵站、銀行和其他便利市民的地點，亦將有選民登記表格派發。」

民政司說：「此外，當局將僱用大批臨時工作人員，前往各互助委員會及屋邨派發表格。至於投票方面，將設有近三百個投票站，由上午七時至晚上十時開放。」

除一九八一年區議會法案外，立法局今日（星期三）並通過一九八一年選舉規定法案及市政局（修訂）（第二號）法案。

監獄署招募運動
歡迎有志者申請

監獄署現正物色具有良好教育程度、成熟穩重及有責任感的青年應徵具挑戰性的二級助理督導員職位。

「督導員工作是富有意義和滿足感的，他協助推行為罪犯而設各類懲教程序，能夠使他們重過新生活而足感自豪。」監獄署發言人說。

監獄署於本月開始，在全港各區社區中心舉行一連串職業圖片資料展覽，目的在介紹多姿多采及有意義的今日現代監獄服務。

第一個為期三天職業資料展覽於今午（星期三）假柴灣社區中心開始，時間由下午四時至晚上十時，監獄署職員將到場為觀眾解答與二級助理督導員工作和申請手續有關問題，並接受申請。

該署流動職業資料展覽將安排在下列地點舉行：

日期	地點
七月十五日至十七日	西區社區中心 西營盤第三街
七月廿二日至廿四日	大坑東社區中心 大坑東棠蔭街
七月廿九日至卅一日	觀塘社區中心 觀塘翠屏道
八月五日至七日	牛頭角社區中心 牛頭角安德道
八月十二日至十四日	瀝源社區中心 沙田瀝源邨

八月十九日
至廿一日

雅麗珊社區中心
荃灣大河道

八月廿六日
至廿八日

黃大仙社區中心
黃大仙正德街

監獄署發言人說：申請者需體格良好，年齡最好在三十歲以下並具有中學程度，二級助理督導員的起薪點由一千八百七十元至二千零六十五元不等，視乎學歷而定。任何人仕如欲申請投考，可與該署招募組聯絡，電話（五）九三八四（五），或向各區民政署查詢。

獲取錄申請者需接受為期一年的訓練，包括在監獄署轄下各懲教機構實習。

堅尼地道在花園道支路明封閉

運輸署宣佈，由堅尼地道通往花園道之地平面支路將於明（星期四）晚十一時三十分至翌晨六時封閉，不准車輛行駛，以便該處進行道路維修工程。

該署發言人表示，在上述封閉期間，駕車人士如欲由堅尼地道前往花園道，可改經與上亞厘畢道、忌連拿利及下亞厘畢道連接之天橋。

屆時，該處將設有適當之交通標誌，指導駕車人士。

編輯注意：

由於強烈熱帶風暴「林茵」之影響及懸掛八號風球關係，本星期一（七月六日）之新聞公報停刊一天。

荃灣市鎮專員許舒
呼籲校長參加競選

荃灣市鎮專員許舒和葵涌理民官丁福祥今日（星期三）與荃灣及葵涌區三十名中學校長共進午餐，籲請他們登記為選民，並參加區議會選舉投票。

丁氏稱：「我們希望透過你們的支持，使區內的教師及學生對區議會及其工作有更深切的了解。」

他續說，藉鼓勵每一個人參與登記及投票，他們將協助政府及各社團發展荃灣為一個更良好的居住及工作地區。

許氏說，目前，熟習組織及地區工作的當地教師，應認真考慮參與選舉。

他們曾參與區議會小組委員會工作及舉辦地區運動和荃灣藝術及體育節日。

許氏說：「如果他們參與競選，我相信他們在荃灣社區中能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對我們的工作已有認識的人士，可以作出較多的貢獻。」

荃灣將分為十個選區，其中六個分佈於葵涌，青衣島佔一個，荃灣佔三個，範圍包括馬灣及大嶼山北部。

選民登記將由八月三十一日至十月十一日舉行，而荃灣區議會選舉則於明年三月四日舉行。

荃灣區議會現有三十名議員。明年新區議會的議席將增至三十七個，包括十一名官守議員，四名當然議員，十二名委任非官守議員及十名民選議員。